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國興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洪國興、双燕樂器股份有限公司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0年9月4日設定登記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甲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双燕樂器股份有限公司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；第3、4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洪國興、林麗淑就系爭土地於90年12月17日設定登記最高限額2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乙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林麗淑應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。上開甲、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最高各為100萬元及200萬元，合計300萬元，而供擔保之系爭土地其價額

01 為111萬3,470元（計算式：9000×36.11+8800×89.60=00000
02 00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
03 高者定之，即應以系爭土地之客觀交易價額定之。從而，本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11萬3,47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
06 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
07 8,480元，尚欠3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8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9 駁回其訴。

10 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向本院提出：(一)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
11 000○000地號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
12 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、(二)被告双燕樂器股份有限公司
13 法定代理人王皓及被告林麗淑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14 略）、(三)被告双燕樂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
20 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孫秀桃